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6/Add. 2)通过]

56/287. 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的规定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 2002 年 4 月 16 日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决定核可 2002-2003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的第 56/242 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 D 号决议；

2. **深切地注意到**秘书长 2002 年 2 月 28 日普通照会所载措施执行后，对联合国顺利运作的一些方面产生了不良影响；

3. **再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向区域集团会议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4. **请**秘书长利用下列办法，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

(a) 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管理事务部的能力范围内消化增加的工作量；

(b) 利用因执行大会第 56/242 号决议核可的会议日历而产生的节余；

(c) 推迟进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管理事务部内的若干非实质性活动；

(d) 提出关于重新拟订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及管理事务部与会议和支助事务有关的活动计划的建议，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200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¹ A/56/919。